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333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 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辖内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为加强对北京市辖内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行为，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银发〔2012〕17号文印发）、《北京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银管发〔2003〕32号

文印发)等有关制度规定,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营业管理部。

联系人:吴德军、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41、68559393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
(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年10月28日

附件：

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 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市辖内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行为，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银发〔2012〕17号文印发）、《北京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银管发〔2003〕32号文印发）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市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认定，具备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并受市级、区（县）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委托，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括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第五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过程中，应按照人行营业管理部有关工作要求，采取纸质凭证方式或电子方式与国库汇划清算资金。采取电子方式的，相关业务

系统及其功能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人行营业管理部有关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第二章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第七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应在与财政部门签订协议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协议书副本，与人行营业管理部或区（县）代理支库签订支付清算协议，明确代理银行、国库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

第八条 代理银行应按照《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 号）的规定，审核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准同意其开立账户的证明文件，并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人行营业管理部有关工作要求，为财政部门开设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为预算单位开设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

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不得支取现金，预算单位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可以提取现金，但应遵守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零余额账户的日终余额原则上应为零，但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代理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办理集中支付业务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一）代理银行应在对应国库预留印鉴，用于与国库办理集中支付业务资金清算。

（二）代理银行应按照“先支付、后清算”的原则，在接收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签发的支付指令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 12:00 前，在相应预算支出科目用款额度内，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并于资金支付当日，在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支付金额与国库清算资金。

（三）代理银行对于国库集中支付退款业务，应在收到退回资金的当日，在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时间内与国库清算资金。

第十条 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由于支付清算原因导致当日已支付但未能与国库清算的资金，可根据《北京市市级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库〔2007〕2089 号文印发）有关规定，向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申请对垫付资金计付利息。区（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按照区（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对于因特殊原因，导致营业日终时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应设立登记簿详细记载有关情况，并及时查找原因，将有关情况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以书面形式反馈国库。

第十二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采取纸质凭证方式办理支付清算的，代理银行应与财政、预算单位、国库建立严密的凭证传递与交接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应做好与国库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对账工作。应在对应国库部门预留对账印鉴，按时报送对账数据的电子信息或纸质报表，做好月度对账和年度对账工作，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后要及时更正。

（一）代理银行应按规定编制《财政支出日报表》、《财政支

出旬（月）报表》。支出日报表按基层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类、款、项编制；支出旬（月）报表按一级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类、款、项编制。向财政部门 and 一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支出日、旬、月报表，向国库报送财政支出月报表。日报表于次一工作日，旬报表于每旬后 1 个工作日内，月报表于每月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

（二）代理银行应按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三）代理银行应按月与国库和财政部门进行集中支付额度对账，按支付方式、预算单位、预算科目，核对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代理银行应于每月初 2 个工作日内向国库、财政部门报送上月的集中支付月度额度对账单；并核对国库提供的集中支付额度对账单，应于收到对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在对账单上签署对账结果、对账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预留对账印章后返还国库。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应妥善保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预留印鉴、会计凭证、报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第三章 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第十五条 代理银行应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核有关批准同意开设财政专户的证明文件，并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人行营业管理部有关工作要求，为财政部门开设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为执收单位开设非税收入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即财政汇缴专户），用于办理非税收入的收纳和划缴。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原则上应为零。

第十六条 代理银行将收纳的非税收入划缴国库时，应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下的“待报解非税收入”专户进行核算，不得转入其他科目。

第十七条 代理银行应当根据财政部门签发的划缴指令（一般缴款书）或经财政部门授权自行签发划缴凭证，及时、准确办理非税收入缴库业务。

第十八条 代理银行应与财政部门建立严密的凭证传递与交接手续，详细登记与财政部门办理交接划缴凭证的时间（应具体到时点）、笔数和金额，并需交接双方经办人员签章确认。

第十九条 代理银行在收到财政部门签发划缴指令的当天、至迟下一工作日办理缴库；或按相关协议规定，定期自行签发划缴凭证缴入国库。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办理非税收入缴库的其他具体处理流程，按照《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经收业务管理规定（暂行）》（银管发〔2012〕1号文印发）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代理银行管辖分行应当加强对本行各分支机构办理各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组织管理。代理银行管辖分行应按照《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有关规定，自所辖分支机构与财政部门签订协议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代理业务情况向人行营业管理部备案。遇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代理银行应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开展实际，建立、健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操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应做好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账户的备案工作。

（一）代理银行为财政部门开设、变更、撤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应于相关账户开设、变更、撤销当天，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备相关账户信息；

（二）代理银行为市级、区（县）级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和财政汇缴专户，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向人行营业管理部集中报备相关账户信息。其中，区（县）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和财政汇缴专户的开设、变更、撤销情况还应同时报对应区（县）代理支库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代理银行应加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化建设，加强业务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制定业务系统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代理业务平稳、安全运转。

第二十五条 代理银行履行集中支付清算协议情况，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账户开设、报备和使用情况，集中收付资金划缴清算，相关业务系统和制度建设，日常业务管理和重大事项报告等情况纳入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考核评比。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具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或未与人行营业管理部、区（县）代理支库签订支付清算协议的商业

银行，人行营业管理部或区（县）代理支库有权拒绝办理其提交的资金清算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代理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人行营业管理部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取消其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合格认定，并建议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一）截留、占压、挪用所收纳的非税收入资金，或将收纳的非税收入不及时、足额缴库的；

（二）违反“先支付、后清算”原则，占压财政资金的；

（三）与国库清算金额超过实际支付金额，或收到收款单位退回资金未按规定与国库清算的；

（四）将国库划转的清算资金挪作他用的；

（五）其他占压财政资金行为的；

（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及人行营业管理部核准，擅自为相关单位开立、使用各类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的。

第二十八条 代理银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就违规情况进行通报：

（一）未制定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操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的；

（二）未按照人行营业管理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发、及时完善相关业务系统，或业务系统应急管理不到位，影响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正常开展的；

（三）未按规定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情况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国

库处备案的；

（四）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因业务处理差错造成支付或清算资金不及时、不准确，影响财政资金正常运转的；

（五）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时，因业务处理差错造成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的；

（六）未按规定提供各类凭证（回单）、报表、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代理协议内容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和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凭证，由北京市财政局统一印发；代理银行申请划（退）款凭证由代理银行按照人行营业管理部统一规定的格式、联次、颜色印制。

第三十条 除商业银行外的其他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市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报：总行。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支付结算处。

联系人：吴德军

联系电话：68559341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